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建发〔2020〕296号

关于下达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预发〔2020〕44号）精神和市发改委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请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监督资金专款专用。

此项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

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
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

此次下达的补助来源为抗疫特别国债调入公共预算资
金，抗疫特别国债到区后，由省级财政统一偿还。

附件：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金额
鄂城区	2015
华容区	315
梁子湖区	273
葛店开发区	793
临空经济区	163
合计	3559

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

鄂城区财政局资金审批单

来文单位	鄂州市鄂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项目内容	关于拨付“省财政厅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
承办股室 意见	根据鄂州市鄂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来文及区政府领导批示意见，建议从暂存款中安排2015万元至（凤凰278.5万、古楼153万、西山1224万、樊口212万、杜山6.5万、碧石14.5万、汀祖19万、长港3万、泽林52.5万、花湖50万、文化和旅游局2万），妥否，请领导审批！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同意发改局请示方案。 7.22
局长意见	同意 22/



编号: 第 1467 号

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签

来文单位	区发改经信局	密级		等级	
文 号	鄂城发改文〔2021〕23号	收文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文件标题	关于拨付“省财政厅支持服务业疫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王清平阅, 李国平阅示。 d(王) 2.16				
领导批示:	同意 13/7 16/7 请经建股拟意见 有股 21/7				
说明: 1、领导同志审批时, 请用毛笔或蓝、黑墨水钢笔, 并签署姓名, 以便存档; 2、批阅后退区政府办公室, 请勿横传。					

鄂州市鄂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鄂城发改文〔2021〕23号

签发人：皮兴进

鄂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拨付“省财政厅支持服务业疫后发展专 项补助资金”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预发〔2020〕44号），我局受区财政局委托，按照省财政支持各地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补助公式所涉指标，商请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等单位提供2019年度服务业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对全区服务业疫后补助资金依据权重进行了分解，于2020年10月29日提出初步分配建议，并经签批同意后进行拨付，之后考虑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区财政局将拨付资金予以收回。

2020年12月29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新明

确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区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和我局联合会商，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了分配方案及补助企业名单，并于2021年6月18日至6月22日在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公示后，湖北大通互联物流有限公司向我局来函，请求纳入服务业奖补资金补助范围。我局和区财政局经过核实研究，同意将该企业纳入重点服务业奖补名单，并确定了最终的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纳入省“五个一百工程”重点服务业项目安排1051.5万元；限上服务业安排629万元；疫情期间贡献较大的限下服务业安排132万元；疫情期间受影响较大的限下服务业安排202.5万元。

为尽快落实奖补政策，支持我区服务业疫后重振，现恳请区政府同意拨付省财政厅支持服务业疫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专此请示，恳请批复。

附件：1. 纳入省“五个一百工程”重点服务业资金分配表

2. 限上服务业（重点服务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3. 限上服务业（批零售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4. 限上服务业（住餐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5. 限上服务业（大个体）补助资金分配表

6. 疫情期间作出贡献较大的限下服务业资金分配表

7. 疫情期间影响较大的限下服务业资金分配表
8. 调整新增限上重点服务业

鄂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021年7月15日

2020年财政直达资金明细表

专款文号	摘要	指标	已拨	余额	备注
鄂州财建发【2020】296号	关于下达支持服务业疫后恢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50000.00	20150000.00	0.00	2021年7月22日拨2015万元至（凤凰278.5万、古楼153万、西山1224万、樊口212万、杜山6.5万、碧石14.5万、汀祖19万、长港3万、泽林52.5万、花湖50万、区文旅局2万）